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索菲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索菲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文批准，索菲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1 号）同意，索菲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080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02.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497.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额为 85,768.14 万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2011 年羊验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379.70 万元（含已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611.56 万元）。

二、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3月4日，索菲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有条件实施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宁基”）增资。本次增资以四川宁基在2011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的价值1,271.8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索菲亚将向四川宁基增资8,904万元，其中5,600万元增加四川宁基的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3,304万元，计入四川宁基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四川宁基70%的股权；何向君向四川宁基增资2,544万元，其中1,600万元增加四川宁基的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944万元，计入四川宁基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四川宁基3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四川宁基的70%股权，四川宁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四川宁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向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注册号：510184000009566

营业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木材）：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其他家具、厨具制造、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何向君	720	90
2	廖 平	80	10
	合 计	800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509,427.65
总负债	71,907,437.57
净资产	8,601,990.07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1,278,139.30
营业利润	879,402.31
利润总额	879,365.91
净利润	605,075.48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原股东的情况

股东何向君为索菲亚在四川区域的总代理，其通过控制四川宁基，向索菲亚采购产品，并在索菲亚的授权下对部分产品进行简单加工后，向四川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索菲亚定制衣柜。

目前，股东何向君担任四川宁基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股东廖平未在公司任职。

2、收购前后股东方的变换和业务的变换

因廖平个人原因，其不愿意增资并提出将其原持有四川宁基10%股权转让予何向君。何向君已与廖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廖平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份，现何向君拥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何向君和索菲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对四川宁基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索菲亚持有四川宁基70%股权，何向君持有四川宁基30%股权。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
何向君	2,400.00	30%
合计	8,000.00	100%

此次索菲亚对四川宁基收购完成后，将解除四川宁基在四川区域的总代理关系，四川宁基成为索菲亚在四川的生产中心。

3、关联情况

四川宁基原为索菲亚在四川的总代理，除此之外，四川宁基及其股东与索菲亚及索菲亚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何向君、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目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宁基70%股权，何向君持有四川宁基30%股权。

3、交易价格：

（1）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四川宁基的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作价为1,271.85万元，即四川宁基每注册资本价值为1.59元。

（2）以上述评估价为基础，确定四川宁基本次增资每注册资本价值为1.59元。

（3）四川宁基新增的7,200万元，其中5,600万元将全部由索菲亚以等值于人民币8,904万元的现金溢价认购（“认购款”），何向君放弃对该等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其余1,600万由何向君以等值于人民币2,544万元的现金溢价认购（认购款）。双方认购增资溢价部分合计4,248万元人民币注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采取分次出资的方式：

（1）第一次出资：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先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的40%。

（2）第二次出资：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的60%。

5、相关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何向君作为四川宁基的股东，作出下列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或索菲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或索菲亚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或拥有与公司及/或索菲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何向君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或索菲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何向君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前述情形消失之日起三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

何向君作为四川宁基的股东，作出下列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四川宁基股东的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在公司担任职务之便利条件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自觉回避。”

如何向君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何向君应足额赔偿。

三、交易审批程序

2012年3月4日，索菲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增资，以获得四川宁基70%股权。

索菲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增资，以获得四川宁基70%股权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3月4日，索菲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增资，以获得四川宁基7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索菲亚已于同日与何向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四、交易必要性及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其必要性

公司通过增资四川宁基获得70%股权的目的在于：

1、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西部的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成都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家具制造，研发、营销基地，全国五大家具产业基地，四大流通基地之一，全国最大的板式家具生产基地，具有了一定的家具产业集群发展的基础和比较优势。成都通过以西部六省七市为基础市场，具有西部物流集散最佳区位优势，已形成的较大规模家居产业集群，通过推进企业总部、研发设计、展览展示、贸易流通、生产制造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发展，成为“中国板式家具之都”和中西部家具商贸中心。通过在成都建立区域生产中心，将大大的增加了索菲亚在西部的影响力，为公司以后“大家居”概念打下坚实的基础。

成都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整合家具市场的原材料采购、家具生产与销售物流，提高家具物流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

2、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近年来，索菲亚品牌不断成长，在市场上的占有份额逐年增加，在消费者心

目中已经树起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作为当前定制衣柜市场上有影响力的品牌，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一直面临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仍有产能瓶颈。公司已在广州总部对定制衣柜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在成都设立分厂，更进一步加快突破产能瓶颈，有利于公司在品牌销售的扩张。

3、有助于提高索菲亚的盈利能力

随着西部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西部的销售仍然可能保持着快速的增长，从各地区销售变动情况看，西南地区在2009年的增幅超过150%，2010年增幅超过80%。预计未来，西部的销售和净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索菲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二）收购股权的风险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实施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资源整合及内部管理方面。

1、资源整合

增资完成后，四川宁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对双方资源进行整合和配置，主要包括文化、管理、人员、系统等资源的整合。双方在文化、管理和系统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可能出现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有效融合的情形，从而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效益。

2、内部管理

本次完成对四川宁基的增资扩股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四川宁基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

进一步增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索菲亚实施该等事项。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索菲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索菲亚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索菲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永发、王宗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4日